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以下简称诏安 BT 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3823.67 万元（含利息）变更用途事项进行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396 号《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00 元，共募集资金 71,3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217.35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82.65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 纳川股份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2)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3) 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诏安 BT 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中标诏安 BT 项目，项目总估算为 9099.7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投资建设诏安 BT 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底，诏安 BT 项目子项目院前路市政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金都中路市政工程因为诏安县财政局财政审核的造价中 HDPE 缠绕增强管远低于市场价，暂缓实施，后续其他子项目目前没有可实施工作面。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诏安 BT 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投入募集资金（注 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注 2）
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5867.03	2249.43	3823.67

注 1：含预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167 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返；

注 2：本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账户余额计算，尚余 3823.67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206.07 万元；

注 3：本项目尚未结项，后续工程需支付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惠安 BT 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中标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惠安 BT 项目），并作为公司的另一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3 年初开始投资建设。目前，崇山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惠西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正在进行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及电气等设备安装工程；崇山污水处理厂厂外一期管网工程和惠西污水处理厂厂外一期管网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正在实施中。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计划投资该项目的 9,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预计 2014 年惠安 BT 项目还需投资 14,500 万元。

四、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概况

公司决定将诏安 BT 项目中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3823.67 万元全部投入在建的惠安 BT 项目。

五、专项意见

1、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